

银雀山汉简校释

白于蓝

关键词：银雀山汉墓 竹简 注释

KEY WORDS : Han Tombs at Yinque Mountain Bamboo Slips Interpretations

ABSTRACT : The Yinque Shan Han Mu Zhujian (I) has problems of ambiguous interpretations and absence of necessary notes and interpretations. Referring from historic literature and unearthed documents, this paper presents eight pieces of new interpretations to some sentences and terms of the bamboo slips from Yinque Mountain including five collations to the ambiguous interpretations and three notes to the missing necessary interpretations.

近读《银雀山汉墓竹简[壹]》^[1],发现该书在注释方面存在一些注释未确和该注未注的问题,草成此文,愿就正于学界同仁。

一

《孙子兵法·黄帝伐赤帝》篇简 176~177 中有一段话,整理者释文如下。

武王之伐纣,至于薺遂,战牧之野,右阴,顺术,【倍冲,大威】有之。

简文之“薺遂”,整理者未作解释。按,《说苑·权谋》:“武王伐纣,晨举脂烛,过隧斩岸,过水折舟,过谷发梁,过山焚莱,示民无返志也。至于有戎之隧,大风折旆。”对比可知,简文之“薺遂”与《说苑·权谋》之“有戎之隧”关系应当十分密切。

上博简《容成氏》有地名“戎述(遂)”,记有该地名的简文如下。

女(如)是而不可,肅(然)旬(后)从而攻之,墮(升)自戎述(遂),内(入)自北门^[2],立于中肅。桀(桀)乃逃之鬻(历)山是(氏),汤或(又)从而攻之,降

自鸣攸(条)之述(遂),以伐高神之门(简 39~简 40)

这段简文记述的是商汤伐夏桀之史事。许全胜先生指出简文之“戎述(遂)”即《尚书·汤誓》序“伊尹相汤伐桀,升自陑遂,与桀战于鸣条之野,作《汤誓》”之“陑遂”,亦即《史记·殷本纪》“桀败于有娀之虚,桀奔于鸣条,夏师败绩”之“有娀之虚”^[3]。马保春先生也有类似观点^[4]。此说可信。前引《说苑》之“有戎之隧”与此“戎述(遂)”显然亦为一地。

典籍中还见有地名“聆隧”,该地名亦与夏朝之灭亡有关。《国语·周语上》:“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其亡也,回禄信于聆隧。”韦昭《注》:“聆隧,地名也。”聆隧,《左传》庄公三十二年、昭公十八年孔疏、《后汉书·杨赐传》李注引作“黔隧”,《说文》耳部引作“聆遂”,《说苑·辩物》作“亭隧”^[5]。按,聆从今声。聆从欬声,欬则从金声。传世文献中从今声之字与从金声之字常可互通^[6],出土楚简中亦常见互通之例^[7]。可见聆、聆古音很近,

作者:白于蓝,广州市,510631,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第 12 期

• 81(总 1137) •

例可相通。上古音聆为群母侵部字，戎为日母冬部字。从韵母上看，二字冬侵合韵。从声母上看，戎为舌音，聆为喉音，看似有一定距离。但与聆同从今声的念、贪等字声母亦为舌音。前引“聆隧”在《说苑·辩物》中作“亭隧”，亭字声母亦为舌音。典籍中戎与从今声之字均可与从壬声之字相通，《仪礼·聘礼》：“赐饗，唯羹饪。”郑玄《注》：“古文羹为羔，饪作稔。”《尔雅·释言》：“馈、馏，稔也。”陆德明《释文》：“稔，字又作饪。”《诗·大雅·生民》：“蓺之荏菽。”《周礼·天官·大宰》贾《疏》引荏作戎。可见聆与戎亦当可通。

聆、薮和戎三字在字音方面的密切关系，再结合前引简文“薮遂”与《说苑·权谋》“有戎之隧”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聆隧”与“戎遂（遂）”等地名均与夏朝灭亡有关的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则“聆隧”、“薮遂”、“戎遂（遂）”、“有戎之隧”、“陑遂”和“有娀之墟”很可能并指一地。《史记·殷本纪》：“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裴骃《集解》：“《淮南子》曰：‘有娀在不周之北。’”张守节《正义》：“按：《记》云：‘桀败于有娀之墟’，有娀当在蒲州也。”

二

《孙膑兵法·八阵》篇简 336 正~337 有一段话，整理者释文如下。

孙子曰：知（智），不足将兵，自恃（恃）也。勇，不足将兵，自广也。不知道，数战，不足将兵，幸也。夫安万乘国，广万乘王，全万乘之民命者，唯知道。

简文“广万乘王”之“广”，整理者未作解释。张震泽《孙膑兵法校理》：“广借为光。《水经·济水注》：‘齐人言广，音与光同。’广谓发扬光大”^[8]。

按，张说未确。此“广”字当读作“匡”。上古音广、匡均为喉音阳部字，例可相通。匡从𠂔声，楚简中𠂔与广常可互通。《老子》乙：“𠂔惠（德）女（如）不足。”今本和帛书乙本𠂔

作广。《孔子诗论》：“《滩（汉）𠂔（广）》之智、《鵲櫓（巢）》之归。”《孔子诗论》：“《滩（汉）𠂔（广）》之智，则智（知）不可得也。”《容成氏》：“以𠂔于溪浴（谷），淒（济）于𠂔（广）川。”均其例。可见广可读作匡。

《诗·小雅·六月》：“王于出征，以匡王國。”郑玄《笺》：“匡，正也。”《论语·宪问》：“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何晏《集解》引马融曰：“匡，正也。”《左传·襄公十四年》：“善则赏之，过则匡之，患则救之，失则革之。”杜预《注》：“匡，正也。”《汉书·文帝纪》：“以匡朕之不逮。”颜师古《注》：“匡，正也。”《汉书·武五子传》：“志在匡君安社稷也。”颜师古《注》：“匡，正也。正其失也。”简文之“广（匡）”字应即此义。

简文“安万乘国”与“广万乘王”对言，“安……匡……”或“匡……安……”这样的句式在典籍中十分常见。《左传·哀公十六年》：“王孙若安靖楚国，匡正王室，而后庇焉，启之愿也。”《汉书·霍光金日磾传》：“遂匡国家，安社稷。”《后汉纪·孝章皇帝纪下》：“上当匡正纲纪，下当安利元元。”《周书·文帝纪下》：“思所以上匡人主，下安百姓。”以此例之，将简文之“广”读为“匡”亦当不误。

上引简文中还见有“自广”一词。整理者亦未作解释。张震泽《孙膑兵法校理》：“广，疑为犷之借。犷，猛也，粗犷也。”按，张说似仍未确，此“广”字似仍当读作“匡”。“自匡”一词见于典籍。《太玄·格》：“次七：格其珍类，龟缟厉。测曰：格其珍类，无以自匡也。”司马光《集注》：“君子以善类自正，故能保其福禄……小人拒善类而不受者也。”

三

《晏子·内篇谏上》第二十二 篇简 545 有一段话，整理者释文如下。

……者之言曰：“师过大（泰）山而不用事，故大（泰）山之神怒。”今吾欲使

人诛祝史。

整理者注释一一：“‘今吾欲使人诛祝史’，明本作‘今使人召祝史祠之’”。简文之‘诛’字，整理者未作进一步解释。按，似应读作‘属’。上古音‘诛’为端母侯部字，属为禅母屋部字。两字声母同为舌音，韵则阴入对转。古音十分接近。属从蜀声，‘诛’从朱声，典籍中从蜀声之字与从朱声之字可通，《诗·曹风·候人》：“不濡其味。”《玉篇·口部》引味作‘嚼’。

“属”字古有托付、委托等义。《吕氏春秋·贵公》：“寡人将谁属国？”高诱《注》：“属，托也。”《国语·越语》：“请委管钥属国家。”韦昭《注》：“属，付也。”《汉书·张良传》：“而汉王之将独韩信可属大事，当一面。”颜师古《注》：“属，委也。”《汉书·霍光传》：“察群臣唯光任大重，可属社稷。”颜师古《注》：“属，委也。”《汉书·王莽传上》：“属予以天下兆民。”颜师古《注》：“属，委付也。”

综上所述，简文“今吾欲使人诛祝史”意思是说现在我打算派人委托祝史(处理此事)。

四

《六韬·文师》篇简 633~634 有一段话，整理者释文如下。

吕尚坐【□□】渔。文王劳而问【□□】：“子乐渔乎？”吕尚曰：“吾……细人乐得其事。今吾虞……□何胃(谓)虞【□□】怡(似)？”

整理者注释九：“今吾虞……，宋本作‘今吾渔甚有似也，殆非乐之也’。从竹简缺字地位看，简本似无下句。‘虞’‘渔’古音相近，‘虞’疑当读为‘渔’。但简本上下文皆有‘渔’字，惟此句及下一句用‘虞’字，似以此二‘虞’字为思虞之‘虞’，而不以为‘渔’之借字。”

按，明刘寅《武经七书直解》本《六韬·文师》篇这段文字写作：

卒见太公坐茅以渔。文王劳而问之

曰：“子乐渔也？”太公曰：“君子乐得其志，少人乐得其事。今吾渔甚有似也。”

文王曰：“何谓其有似也？”

于“今吾渔甚有似也”下亦无“殆非乐之也”，与简本合。

上引简文中“虞”字二见，整理者提出两种解释，一种据宋本读作“渔”，另一种训为“思虞”之“虞”。本篇中“渔”字凡四见，除上引简文之二例外，还见于简 634~635 之“夫渔有三权。等以权□□以禁官。夫渔求得”。此四例“渔”字均用作钓鱼之义，而未写作“虞”。以此例之，第一种解释肯定是有问题的。整理者也已经注意到了这一点，故在第二种解释中提出“似以此二‘虞’字为思虞之‘虞’，而不以为‘渔’之借字”。按，第二种解释亦不可信。“思虞”之“虞”在文献中是忧虑、忧患之义，与上下文义不合。

笔者认为，此二“虞”字均当读作“娱”。典籍中虞、娱二字常可互通^[9]。同简《六韬·三疑》篇简 704 有“□之以味，虞【之】以乐，□之以□……亲，必使远民”语，整理者即读“虞”为“娱”^[10]。可从。《说文》：“娱，乐也。”《诗·郑风·出其东门》：“缟衣茹茹，聊可与娱。”毛《传》：“娱，乐也。”简文“今吾虞(娱)……”虽然后半段文字残缺，但大体意思应该还是清楚的。参照宋本和明刘寅《武经七书直解》本，结合简本用字，可将缺字补足为“今吾虞(娱)【甚有怡(似)也】”，意思是说现在我之“乐”(即“子乐渔也”之“乐”)与“君子乐得其志，少人乐得其事”之“乐”很是相似，简文“何胃(谓)虞(娱)□□怡(似)”是文王的问话，可将缺字补足为“何胃(谓)虞(娱)【甚有】怡(似)”，意思是说如何解释“乐”很是相似。从文义上看，后世文本之“今吾渔甚有似也”和“何谓其有似也”均不如简本直接明了。

五

《守法守令等十三篇·市法》篇简 875~

876 有一段话,整理者释文如下。

王者无市,霸者不成肆,中国利市,小国恃市。市者,百化(货)之威,用之量也。中国能【利】市者强,小国能利市者安。市利则货行,货行则民□,民□则诸侯财物至,诸侯财物至则小国富,小国富则中国……

简文之“威”字,整理者注释二:“威,疑当读为‘限’,‘百货之限’犹言‘百货之渊’。”

按,所注未确。李学勤先生认为:“‘威’疑读为‘汇’。所谓市为用之量,和《乘马》所云‘市者,货之準也’意义相同”^[11]。李先生将上段文字与《管子·乘马》篇相关内容联系起来考察,很具启发性,但其读“威”为“汇”以及“所谓市为用之量”和《乘马》“市者,货之準也”意义相同的看法并不可取。《管子·乘马》篇中“市者,货之準也”凡二见,为说明问题,现将相关文句分别引录如下。

地者,政之本也。朝者,义之理也。市者,货之準也。黄金者,用之量也。诸侯之地,千乘之国者,器之制也。五者其理可知也,为之有道。

市者,货之準也。是故百货贱,则百利不得。百利不得,则百事治。百事治,则百用节矣……故曰:市者可以知治乱,可以知多寡,而不能为多寡,为之有道。

对比可知,简文“市者,百化(货)之威,用之量也”显然是与《乘马》之“市者,货之準也。黄金者,用之量也”相当,但简文在“用之量也”前脱了“黄金者”三字。可见,真正与《乘马》“市者,货之準也”意义相同的是简文“市者,百化(货)之威”,而非“用之量也”。

《尉缭子·武议》篇中亦有如下一段文字。

夫市也者,百货之官也。市贱卖贵,以限士人。人食粟一斗,马食菽三斗,人有饥色,马有瘠形,何也?市有所出,而官无主也。夫提天下之节制,而无百货

之官,无谓其能战也。

“百货之官”之“官”,以往将之解释为官舍^[12]。李解民先生已经注意到了“夫市也者,百货之官也”与本简“市者,百化(货)之威”两者之间存在密切关系,但他认为“官”或可通“管”,训为“管理”^[13]。

简文“市者,百化(货)之威”、《乘马》“市者,货之準也”以及《武议》“夫市也者,百货之官也”显然是同一句话,要对这句话有一个合理的解释,必须对“準”、“官”和“威”三字加以通盘考虑。

首先,从语法结构上考察。笔者认为《管子·乘马》“地者,政之本也。朝者,义之理也”与“市者,货之準也。黄金者,用之量也”虽同为一段文字,看似为并列句式,但语法结构其实并不相同。“政之本”之“本”与“义之理”之“理”均用作名词,而“货之準”之“準”与“用之量”之“量”其实是用作动词。《乘马》“市者,货之準也”,房玄龄《注》曰“市所以準货之轻重”。房《注》中之“準”显然就是动词。特别是“黄金者,用之量也”之“量”,若当作名词则很难讲通,但若当作动词,依照房《注》就可理解为黄金所以度量财用之多少,则文从字顺。这牵涉到古汉语中“之”字的一种特殊用法。古汉语中“之”字常可用于宾语前置句的动词之前,用于标明前置宾语,为句中助词,无实在意义^[14]。《韩非子·外储说左下》:“如子之言,我且贤之用,能之使,劳之论,我何以报子。”即其例。故所谓“货之準也”实即“準货也”之义,亦即“准货之轻重”。“用之量也”实即“量用也”之义,亦即量财用之多少。

其次,从用法上考察。古代有一种测平的器具名为“準”。《管子·水地》:“準也者,五量之宗也。”《韩非子·有度》:“故绳直而枉木斲,準夷而高科削。”《汉书·律历志上》:“準者,所以揆平取正也。绳者,上下端直,经纬四通也。”引申之準亦有平义。《说文》:“準,平也。”段玉裁《注》:“凡平均皆谓

之準。”《礼记·祭义》：“推而放诸东海而準。”郑玄《注》：“準，犹平也。”笔者认为“货之準也”之“準”正用此义，“準货之轻重”即平货之轻重。

《尉缭子·武议》之“官”，当读作“权”。权从瞿声，古从瞿声之字与从官声之字常可互通^[15]。权即称锤。《广雅·释器》：“锤谓之权。”《礼记·月令》：“正权概。”郑玄《注》：“称锤曰权。”权之功用是称轻重，引申之亦有平义。《荀子·不苟》：“而兼权之。”杨倞《注》：“权，所以平轻重者。”《后汉书·朱景朱王杜马刘傅坚马传》：“即以事相权。”李贤《注》：“权，谓平其轻重。”《国语·齐语》：“权节其用。”韦昭《注》：“权，平也，视其平沈之均也。”《周礼·考工记·弓人》：“九和之弓，角与干权。”郑玄《注》：“权，平也。”可见，準、权同义。《汉书·食货志下》：“于是乎量资币，权轻重，以救民。”颜师古《注》：“应劭曰：‘资，财也。量资币多少有无，平其轻重也。’”笔者认为，此“量资币，权轻重”正与“用之量也”（即量财用之多少），“货之準也”（即準货之轻重）相当。

简文之“威”，当读作“均”。《说文》“蒼，井藻也。从艸君声。读作威。”王筠《释例》：“王莽之威斗，盖即熨斗之异名，而吾乡谚语呼为运斗，则与君协矣……‘威’下引《汉律》‘威姑’，即《尔雅·释亲》之‘君姑’”。典籍中从君声之字与从军声之字常可互通^[16]，而古文字中军字多从匀声^[17]。可见威亦当可读作均。《周礼·地官·小司徒》：“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数。”郑玄《注》：“均，平也。”《论语·季氏》：“不患寡而患不均。”何晏《集解》：“患政理之不均平。”《广韵·準韵》：“準，均也。”

综上所述，準、官（权）和威（均）三字虽用字不同，字义却是一致的。

準、准可通。《管子·国蓄篇》：“视物之轻重而御之以准，故贵贱可调而君得其利。”此“视物之轻重而御之以准”显然与上引房

《注》之“準货之轻重”关系密切。马非百《管子轻重篇新诠》曰：“准者平准也。‘御之以准，故贵贱可调而君得其利’，即《揆度篇》所谓‘故守四方之高下，国无游贾，贵贱相当。此谓国衡。以数相守，则利归于君矣’之意。衡亦平准也”^[18]。平准是古代政府平抑物价的措施。《史记·平準书》：“大农之诸官尽笼天下之货物，贵即卖之，贱则买之。如此，富商大贾无所牟大利，则反本，而万物不得腾踊，故抑天下物，名曰‘平準’。”如此看来，準、官（权）和威（均）三字虽训为平，而实指平准。“市者，货之準也”其实体现的是管子在经济领域的平准思想，平准即平抑物价，以达到稳定经济、稳定统治的目的。故《乘马》原文在“市者，货之準也”之后紧接着说“是故百货贱，则百利不得。百利不得，则百事治。百事治，则百用节矣。”

六

《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王法》篇简902~905有一段话，整理者释文如下。

岁十月，卒岁之食具，无余食人七石九斗者，亲死不得含。十月冬衣毕具，无余布人卅尺、余帛八十尺者，亲死不得为帢（襢）。中匱之木把拏（檠）以上，室中不盈百枚者，亲死不得为郭（椁）。无井者，亲死不得浴。无堂者，亲死不得肆（肆）。

简文之“帢”字，整理者注释八：“《广雅·释器》：‘帢，幙也。’此文‘帢’字似当读为‘襢’（‘亡’、‘无’二字古通用），指覆尸所用之衾被。《仪礼·士丧礼》：‘襢用敛衾’，郑注：‘襢，覆也。’”

按，所注未确。简文中“亲死不得含”、“亲死不得为帢”、“亲死不得为郭（椁）”、“亲死不得浴”和“亲死不得肆（肆）”是针对各家庭当年经济状况的不同，而对各家庭在死者丧葬方面所提出的特殊要求。其中，“含”、“浴”、“肆（肆）”三字俱用作动词^[19]，故前面不加“为”字。而“帢”与“郭（椁）”则用作名

词,故前面加有“为”字。《仪礼·士丧礼》郑注之“軎”是当覆盖讲,显然也是动词。若依整理者的解释,简文“亲死不得为帀”应写作“亲死不得帀(軎)”或“亲死不得为衾”方为合理。

笔者认为,“帀”当读作“荒”。《礼记·丧大记》:“饰棺。君龙帷,三池,振容,黼荒。……大夫画帷,二池,不振容,画荒。……士布帷,布荒。”郑玄《注》:“饰棺者,以华道路及圹中,不欲众恶其亲也。荒,蒙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柳也。士布帷、布荒者,白布也。君、大夫加文章焉。”《周礼·天官·缝人》:“丧,缝棺饰焉。”郑玄《注》:“孝子既启,见棺犹见亲之身。既载,饰而以行,遂以葬。若存时居于帷幕而加文绣。”孙诒让《正义》:“云‘既载,饰而以行’者,此明棺饰即葬行时柩车所饰柳翟等。”《周礼·天官·缝人》:“衣翟柳之材。”郑玄《注》:“必先缠衣其木,乃以张饰也。柳之言聚,诸饰之所聚。”孙诒让《正义》:“凡覆柩车者,上曰柳,下曰墙。柳衣谓之荒,墙衣谓之帷。”《释名·释丧制》:“舆棺之车曰輶……其盖曰柳。柳,聚也,众饰所聚,亦其形偻也;亦曰鳖甲,似鳖甲然也。其旁曰墙,似屋墙也。”据此可知,“荒”其实是柩车上的一种棺饰名称。柩车棺饰分上下两部分,上部盖状部分是柳,下部类似屋墙部分是墙。蒙在柳上的布称作荒,蒙在墙上的布称作帷。简文“亲死不得为帀(荒)”即亲人死后不得制作荒这种棺饰。

这种用法的“荒”字在文献中亦作“幌”。《说文》:“幌,设色之工,治丝练者。从巾荒声。一曰幌,隔。读若荒。”段玉裁《注》:“隔之义,谓纲其上而盖之。”《玉篇·巾部》:“幌,幪也。”《广韵·唐韵》:“幌,蒙掩。”或作“幌”。《文选·陆机〈挽歌诗〉》:“龙幌被广柳。”李善《注》:“幌与荒同,古字通。”《集韵·唐韵》:“幌,或从荒。”简文“帀”字从巾亡声,亦可看作是棺饰之“荒”之异构。

七

《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王法》篇简915~916有一段话,整理者释文如下。

上操三者,民外无□□,内无感欲也。杀之则死,生之则生,欲使之则使,在上□□能审此三者,柏(霸)王之道也。

简文之“感欲”,整理者未作解释。按,应读作“感(或戚)容”。感从戚声,自可相通。欲、容二字亦音近可通^[20]。“感(或戚)容”一词典籍习见,指忧伤之容色。如,《左传·昭公十一年》:“国不恤丧,不忌君也。君无感容,不顾亲也。”《礼记·杂记下》:“敬为上,哀次之,瘠为下。颜色称其情,戚容称其服。”《礼记·杂记下》:“吊死而问疾,颜色戚容,必有以异于人也。”《三国志·蜀书·蒋琬传》:“琬出类拔萃,处群僚之右,既无戚容,又无喜色。”《晋书·熊远列传》:“陛下忧劳于上,而群官未同戚容于下。”《抱朴子外篇·吴失》:“进无悦色,退无戚容者,固有伏死乎瓮牖。”简文“内无感(或戚)容”是说在国内没有忧伤之容色。

八

《守法守令等十三篇·兵令》篇简965~966有一段话,整理者释文如下。

出卒幟(陈)兵,固有恒令,行伍之疏数,固有恒法,先……适之恒令,非追北衲邑,先后□□……之恒令,前失后斩。

简文之“衲”字,整理者注释一八:“简文‘衲’字疑当读为‘袭’。‘衲’从‘内’声,‘内’、‘入’二字古通,‘入’与‘袭’古音相近。”

按,本篇文字与传本《尉缭子》之《兵令篇》相合^[21]。今本《尉缭子·兵令》“衲”作“袭”,故整理者读“衲”为“袭”。上古音入为日母缉部字,袭为邪母缉部字。两字叠韵,但声母相隔。典籍中亦未见二字相通之证。笔者认为,“衲”直接读作“入”即可。“袭”字之训为入乃典籍常训。《国语·晋语二》:“大国

道，小国袭焉，曰服。小国傲，大国袭焉，曰诛。”韦昭《注》：“袭，入也。”《淮南子·览冥》：“虎豹袭穴而不敢咆。”高诱《注》：“袭，入。”《淮南子·精神》：“是故忧患不能入也，而邪气不能袭。”高诱《注》：“袭犹因也，亦入。”《庄子·大宗师》：“堪坏得之，以袭昆仑。”成玄英《疏》：“袭，入也。”可见，袭、入二字字义相通。

《盐铁论·刑德》：“至于攻城入邑，损府库之金，盗宗庙之器。”《论衡·答佞篇》：“攻城袭邑，剽劫虏掠。”“攻城入邑”与“攻城袭邑”意义相同，可证本简之“追北衲（入）邑”与传本《尉缭子》之“追北袭邑”亦当同义。

附记：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08年重大项目“十一五期间新发表出土文献数据库建设”（项目编号2007JD740064）的中期成果之一。

注 释

- [1]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文物出版社，1985年。
- [2] 今本《竹书纪年》：“二十年，伊尹归于商及汝鸠、汝方，会于北门。”王国维《疏证》：“《尚书序》：‘伊尹去毫适夏，既丑有夏，复归于毫。入自北门，乃遇汝鸠、汝方，作《汝鸠》、《汝方》。’简文之‘北门’应即今本《竹书纪年》和《尚书序》之‘北门’。”
- [3] 许全胜：《〈容成氏〉篇释地》，见《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续编》第372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
- [4] 马保春：《由楚简〈容成氏〉看汤伐桀的几个地

理问题》，《中国历史文物》2004年第5期。

- [5] 同[3]。
- [6] 高亨《古字通假会典》第231～233页，齐鲁书社，1989年。
- [7] 白于蓝《简牍帛书通假字字典》第356页、358页，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
- [8] 张震泽：《孙膑兵法校理》第66页，中华书局，1984年。
- [9] 同[6]第853页。
- [10] 同[1]第118页。
- [11] a. 李学勤：《银雀山简“市法”讲疏》，见《秦汉简牍论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
b. 李学勤：《“市法”讲疏》，见《简帛佚籍与学术》，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
- [12] a. 刘春生：《尉缭子全译》第50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93年。
b. 李解民：《尉缭子译注》第63页，河北人民出版社，1992年。
- [13] 同[12]b。
- [14] 杨树达《词诠》第185页，中华书局，1954年。
- [15] 同[6]第164、165页。
- [16] 同[6]第113～115页。
- [17] 何琳仪：《战国古文字典》第1320页，中华书局，1998年。
- [18] 马非百：《管子轻重篇新诠》第249页，中华书局，1979年。
- [19] 整理者（同[1]第144页）注释[七]：“含，同‘哈’。古人死后，将珠、玉、贝等物置于其口中，称为‘哈’。”注释[一〇]：“肄，读为‘肄’。古人死后灵柩暂殡于家中，称为‘肄’。”
- [20] 同[6]第10～11页。
- [21] 同[1]第150页。

（责任编辑 苗 霞）